

农银附加境外旅游救援医疗保险（B款）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主险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6.5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7. 释义
1.1 合同构成	7.1 周岁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7.2 境外
1.3 投保范围	7.3 救援机构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4 每次境外停留
2.1 保险金额	7.5 意外伤害
2.2 保险期间	7.6 突发急性病
2.3 保险责任	7.7 医疗机构
2.4 责任免除	7.8 毒品
3. 保险金的申请	7.9 醉酒
3.1 受益人	7.10 酒后驾驶
3.2 保险事故通知	7.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3 保险金申请	7.12 无有效行驶证
3.4 保险金给付	7.13 机动车
3.5 诉讼时效	7.14 医疗事故
4. 保险费的支付	7.15 非处方药
保险费的支付	7.16 潜水
5. 合同解除	7.17 攀岩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18 探险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9 武术比赛
6.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7.20 特技表演
6.2 法律适用	7.2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6.3 合同内容变更	7.22 未到期保险费
6.4 联系方式变更	7.23 有效身份证件
6.5 合同效力终止的其它情况	
6.6 争议处理	

农银附加境外旅游救援医疗保险（B 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农银附加境外旅游救援医疗保险（B 款）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主险合同的规定与本附加险合同的规定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的规定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后，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为准。
- 1.3

投保范围

凡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旅行社承办的、或境内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的旅游团成员（包括旅游者及其派出的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导游、领队人员），投保时年龄在 3 周岁（见 7.1）至 70 周岁之间（含 3 周岁和 70 周岁），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您必须在被保险人出境前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旅游救援基本保险金额及旅游医疗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根据本附加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在我们签发的保险单上载明。被保险人**境外**（见 7.2）旅游时间超过 90 日的，我们通过**救援机构**（见 7.3）承担**每次境外停留**（见 7.4）连续不超过 90 日的保险责任。若被保险人提前终止行程，其保险期间至其终止旅游行程的时间为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旅游救援保险金

（1）协助、安排就医住院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途中因**意外伤害**（见 7.5）或者**突发急性病**（见 7.6）需要住院治疗时，根据被保险人身体状况、病情等，救援机构可协助被保险人在当地尽可能符合治疗要求的、经救援机构审查认证或与救援机构有合作关系的**医疗机构**（见 7.7）（医生、医院、诊所、牙医等）就医。如病情严重，

救援机构将协助安排被保险人住院治疗。

若被保险人需要救援机构提供上述服务，并向救援机构支付相关费用的，我们对上述服务费用承担给付旅游救援保险金的的责任，累计给付金额以旅游救援基本保险金额的 10%为限。

(2) 紧急医疗转送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途中因突发急性病而处于严重病情并经救援机构的医生判断所在医院无法提供适当处理时，救援机构将安排把被保险人转移至可提供适当医疗服务的最近医院，并承担必要的与医疗转运有关的交通费用以及在其安排的该服务过程中通常发生的附属费用。

若被保险人需要救援机构提供上述服务，并向救援机构支付相关费用的，我们对上述服务费用承担给付旅游救援保险金的的责任，累计给付金额以旅游救援基本保险金额的 20%为限。

(3) 医疗转运回国

在被保险人接受了紧急医疗转送并在境外住院和初步治疗后，救援机构将安排正常航班或其它救援机构认为适当的交通工具转移该被保险人返回其本国或常住国继续治疗。救援机构将提供适当的通讯和语言翻译支持、移动医疗器材、轮椅、担架及其它辅助设备及专业医疗护理人员。

若被保险人需要救援机构提供上述服务，并向救援机构支付相关费用的，我们对上述服务费用承担给付旅游救援保险金的的责任，累计给付金额以旅游救援基本保险金额的 20%为限。

(4) 安排遗体运送回国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不幸因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而致身故，救援机构将根据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直系亲属的愿望，安排运送其遗体或骨灰返回其本国或常住国。若情况允许并合法，救援机构可安排在事发当地安葬。

若被保险人需要救援机构提供上述服务，并向救援机构支付相关费用的，我们对上述服务费用承担给付旅游救援保险金的的责任，累计给付金额以旅游救援基本保险金额的 20%为限。

(5) 协助送返未满 18 周岁的同行子女

被保险人如有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随同在境外旅行，因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突发急性病、医疗转运或身故而导致无人照顾，救援机构可安排单程机票协助该未满 18 周岁子女返回其本国或常住国。必要时，救援机构会安排合格人员护送陪同。若被保险人需要救援机构提供上述服务，并向救援机构支付相关费用的，我们对上述服务费用承担给付旅游救援保险金的的责任，累计给付金额以旅游救援基本保险金额的 20%为限。

(6) 亲属处理后事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不幸因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而致身故，救援机构可安排往返机票协助一位该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前往境外处理后事。但救援机构不承诺该亲友可以获得该国的签证，且不负责签证及旅行的相关费用。

若被保险人需要救援机构提供上述服务，并向救援机构支付相关费用的，我们对上述服务费用承担给付旅游救援保险金的的责任，累计给付金额以旅游救援基本保险金额的 10%为限。

我们对上述责任的累计给付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旅游救援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的旅游救援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的旅游救援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治疗并导致医疗费用发生，我们对其超过 100 元以上的实际医疗费用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给付金额以旅游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在符合保密及授权条件和可能的情况下，救援机构医生还会联系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在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期间对其医疗情况进行跟踪监控。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在医疗机构接受治疗而发生医疗费用，我们均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分别给付旅游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的旅游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旅游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的旅游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的旅游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获得赔偿，或按政府的规定获得赔偿，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医疗保险赔付（包括我们对此保险事故的赔付）及其他第三方获得赔偿，我们将在扣除被保险人已获得补偿后，按照前款约定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发生的上述费用不是以人民币结算的，我们给付保险金时一律按保险金申请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给付。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医疗费用、救援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8）；
- (5) 被保险人醉酒（见 7.9）；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1），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2）的机动车（见 7.13）；
- (7) 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但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不受此限；
- (8)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药物过敏或其它内、外科手术所致医疗事故（见 7.14）；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 7.15）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7.16）、滑水、滑雪、跳伞、蹦极、攀岩（见 7.17）、探险（见 7.18）、驾驶滑翔机、摔跤、柔道、拳击、武术比赛（见 7.19）、特技表演（见 7.20）、赛马和机动车船竞赛、表演等高风险运动；
- (11) 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所导致的意外事故；
- (12)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或精神分裂、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21）；
- (13) 牙齿治疗、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
- (14) 被保险人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购买残疾用具；
- (15)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化学污染或恐怖行为；
- (1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救援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险合同继续有效。因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见 7.22）。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指定外，被保险人生存时，旅游救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身故后，旅游救援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指定外，旅游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需要援助时，应立即拨打援助热线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由其指挥服务网络提供救援服务。**除非在异常紧急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救援机构，否则，一切发生的费用和任何由此引起的后果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旅游救援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旅游救援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23）；
- （3）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4）救援机构开具的正式发票或收据；
- （5）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旅游医疗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旅游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治疗费用结算明细表、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应含处方),上述文件如属于非英文材料,必须出具出险地国家的英文公证文件;
- (4) 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获得赔偿,或按政府的规定获得赔偿,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医疗保险赔付(包括我们对此保险事故的赔付)及其他第三方获得赔偿,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医疗诊断书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或复印件及已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我们凭此证明承担保险责任;
- (5) 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6) 救援机构开具的正式发票或收据;
-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 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 除支付保险金外, 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
本附加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我们与您另有约定外, 保险费率仅适用于拥有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不享有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 则我们可向上调整费率 10%。

5 合同解除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向我们

手续及风险

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

若我们已给付过保险金，则您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 |
|-----|--------------------|---|
| 6.1 |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 <p>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p> <p>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p> <p>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p> <p>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p> <p>我们在本附加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
| 6.2 | 法律适用 | <p>一切产生于本附加险合同或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并应根据中国法律予以解释。但是，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均取决并服从于当地的法律、法规，而且不得超出被保险人被救援时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的范围。</p> |
| 6.3 | 合同内容变更 | <p>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也可以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p> |
| 6.4 | 联系方式变更 | <p>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p> |
| 6.5 | 合同效力终止的其它情况 | <p>除“2.3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之外，发生下述情况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2) 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本附加险合同由于上述情况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

6.6 争议处理

本附加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 释义

- | | |
|-----------------|---|
| 7.1 周岁 |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 1 年增加 1 岁，不足 1 年的不计。 |
| 7.2 境外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但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香港或者澳门地区的，也按“境外”处理。 |
| 7.3 救援机构 | 指国际（SOS）救援中心。 |
| 7.4 每次境外停留 | 指被保险人自通过中国海关出境始，至相邻下一次通过中国海关入境止，计为一次境外停留。保险期间超过 90 日的，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每次在境外停留连续达 90 日的保险责任。 |
| 7.5 意外伤害 |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 7.6 突发急性病 | <p>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诊断和治疗的，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的急性疾病。但以下疾病或由以下原因导致的疾病，不在本定义的范围之内：</p> <p>(1) 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医疗机构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手段、护理手段或产品；</p> <p>(2)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p> |
| 7.7 医疗机构 | 指境外拥有合法营业执照的综合医院。 |
| 7.8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7.9 醉酒 | 指被保险人经检出每 100 毫升血液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
| 7.10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7.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p>(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p>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7.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13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 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7.14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 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7.15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 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 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 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7.16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17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18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 如: 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19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20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7.2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 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
7.22	未满期保险费	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50\% \times \left(1 - \frac{\text{经过天数}}{\text{保险期间}}\right)$”。 “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险合同自生效日起至终止之日为止实际经过的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保险期间”是指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之间的天数。
7.2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 如: 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